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2019年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19-03-29

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112号

各申请人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89号）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随时申请。现将2019年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申请人应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准备申请材料，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**二、登记类别和申请人范围**

（一）初始登记：合法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》或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资格证书》，尚未进行或获准执业登记的。

往年申请执业登记，因“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”未获准且不满三年的，不能申请初始登记。

（二）变更登记：变更登记包括变更执业单位登记、变更专业登记。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、合并、兼并、改制、转让等变更单位名称的，应申请办理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单位的变更登记。

（三）继续登记：登记有效期将于2019年12月到期，需要继续登记的。

（四）注销登记：已获得登记证书，应予注销登记或申请注销登记的。

**三、申报方式**

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通过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系统》在线申报。**首次使用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系统的，应先注册个人用户，注册过程中，如果登记状态与实际情况不符，请先按执业登记系统中注明的方式进行确认，然后再注册个人用户；登录后，完善个人信息，再申请登记事项。**

申请人、执业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，分别签字、盖章，承诺对申请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四、各阶段时间安排**

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评审工作原则上按以下时间安排，遇到节假日时，将做适当调整。

每月20日前提交变更执业单位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，满足合规性审查的，次月底公布结果。次月12日开始告知专家评审意见，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结论有异议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反馈意见。

每季度第2个月20日前提交初始登记、变更专业（含同时变更执业单位）登记申请，满足合规性审查的，季度末公布结果。第3个月的12日开始告知专家评审意见，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结论有异议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反馈意见。

继续登记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，应于7月20日至10月20日提交申请。12月12日开始告知专家评审意见，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结论有异议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反馈意见。继续登记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评审结果公布后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录执业登记系统，自行打印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证书》；执业专用章实行电子执业专用章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王若谷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7625

**附件 1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**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第 9 号令）及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89号，以下简称登记规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 2019 年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材料**

申请人应登录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系统》（登录入口设在中国工程咨询网，以下简称执业登记系统），根据申请的登记类别，在线填写相应的申请内容，按规定将有关证书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并上传。其中承诺书和基本情况表，应通过执业登记系统打印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。扫描文件的电脑屏幕显示图片要求清晰可辨，文件大小在 200-500kb 之间，采用 jpg 文件格式。申报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，但应将纸质材料存 档备查。

（一）申请初始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初始登记申请表；（1）初始登记申请表（封面）； （2）承诺书； （3）基本情况表； （4）工作经历。

2、人员证明材料：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》 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资格证书》（以下简称职业资格证书，往年申请过执业登记的人员无需提供）； （2）身份证件、学历或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； （3）执业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正在生效的一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法定代表人可提交任命文件）； （4）养老保险证明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）； （5）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，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 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及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； （6）继续教育学时证明； （7）1 寸照片，小于 100kb 的 jpg 格式电子文件（2016 年以后取得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无需提供）。

（二）申请变更执业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申请表： （1）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申请表（封面）； （2）承诺书； （3）基本情况表。

2、人员证明材料： （1）原执业单位的解聘证明； （2）因执业单位发生名称变更，需要申请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的，企业法人单位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，股东决议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；事业法人单位应提供编制办公室出具的批复； （3）新执业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正在生效的一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法定代表人可提交任命文件）；（4）养老保险证明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）；（5）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，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及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。

（三）申请变更专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变更专业登记申请表： （1）变更专业登记申请表（封面）； （2）承诺书； （3）基本情况表； （4）工作经历。

2、人员证明材料： 学制在 1 年及以上的与新申请专业密切相关的专业培训、学历或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。

3、业绩证明材料： 申请人连续执业登记满 6 年的，也可为申请变更的专业提供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、近三年内不少于 5 项的项目业绩，证明材料应包括咨询成果文本封面页、署名页、目录页（规划咨询、 评估咨询无需提供）、业绩所属专业已完成告知性备案的证明， 以及项目合同和委托方出具的完成证明。

（四）申请继续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继续登记申请表： （1）继续登记申请表（封面）； （2）承诺书； （3）基本情况表。

2、人员证明材料： （1）执业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正在生效的一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法定代表人可提交任命文件）； （2）养老保险证明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）； （3）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，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 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及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； （4）继续教育学时证明。

（五）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注销登记申请表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**

1、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申请登记的执业单位，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在线平台）备案并列入公示 名录。

2、职称证书中的“职称专业”，应如实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，如职称证书上没有体现专业的，“职称专业”栏目应为空白。

3、劳动合同应提供合同关键页，主要包括：首页、反映有效 期限、工作内容、工作地点和签字盖章页。

4、养老保险证明 ：（1）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应包括：参保的单位名称、交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、社保部门有效印章、日期（养老保险证明应于申请前一个月内开具）。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； （2）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事业法人执业单位，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申请人在执业单位工作的证明，同时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 （3）对于养老保险由上级单位统一管理、统一缴纳的，除养老保险证明外，还应附有关统一缴纳的证明文件； （4）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，养老保险证明应由工作单位出具。

5、大专院校等事业单位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申请人工作单位应为未在在线平台备案的事业法人单位，同时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在申请登记的执业单位执业。

6、培训证明应满足以下要求：学制在 1 年及以上、与从事专业相符或相关、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（应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办学机构出具，且证书应有照片、有效公章、证书编号）。

7、业绩证明材料： 连续执业登记满 6 年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，申请变更专业时可以提交近 3 年内不少于 5 项的业绩；保持不变的专业，无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。

（1）业绩所属专业与告知备案专业相符的证明，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取得的业绩，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原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；2017 年 12 月 6 日以后完成的业绩，其署名页上应加盖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；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的业绩，除署名页上应加盖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外，还需提供该项业绩所属专业已告知备案的证明。

（2）项目合同和委托方的完成证明， 每项业绩均应提供合同，委托书仅限各级政府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上级集团公司委托项目；完成证明可以多种形式，如项目批复、业主出具的完成证明或验收证明等。

（3）规划咨询、评估咨询业绩无需提供目录页，提供其他类型业绩时，应同时提供目录页。

8、继续教育学时证明， 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继续教育学时证明；逾期申请初始登记的，应满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两年内任一年 40 学时或 2019 年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。

申请继续登记的，应满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两年内 80 学时和 2019 年 90 学时共计 17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。

**三、文件存档备查的要求**

（一）申请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，以非活页方式装订；

（二）申请材料应按照要求格式填写，在申请材料封面上加盖执业单位公章后装入档案袋；

（三）在执业登记系统中打印档案袋封面并粘贴在档案袋正面； （四）申请材料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，不能擅自调整；

（五）业绩证明材料的装订顺序必须与业绩表中的业绩排列顺序一致。

**四、专家评审意见告知**

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务必在截止日 17:00 前将反馈意见通过执业登记系统上传我会。同意专家评审结果的，无需反馈； 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。

（一）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登记系统查询。具体操作方法： 以个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管理系统，在已申请登记列表中查看登 记事项的评审结论。如本次申请未通过，点击该申请“查看”按 钮，可查看未通过事项列表。请针对列表中显示的“未通过内容 列表”进行逐项意见反馈。如同时申报多种登记事项，应分别查 看和填写反馈意见，保存反馈意见后上传。

（二）申请人的材料原则上应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，补正材料一律无效。

（三）凡申请材料中身份证过期、申请材料应提交但未提交的，均退回申请人，完善申请材料后另行申报。

（四）变更专业不符合变更条件的，维持原有专业状态不变。 申请材料不真实的除外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意见为“申请材料不真实”或“待核实”的，应重新提交原件扫描件上传登记系统以供查验。其中，“毕业证 待核实”的应提交毕业院校出具的成绩证明；“职称证待核实” 的应提交职称评定申请表；“业绩待核实”的应提交对应的业绩 报告；“养老保险证明待核实”的应重新开具并提交养老保险证明。

（六）审核不接受纸质文件，请勿邮寄原件。